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文件

〔A〕

〔公开〕

昆公晋函〔2022〕104号

关于政协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一次会议

第101号提案答复的函

马玲芬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群众到公检法机关办事停车难问题的建议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晋宁区公检法三家单位连在一个片区办案，周边至今为止没有停车场，前来公检法三机关办事的群众遇到停车难的问题一直为得到解决，经常看到有些当事人找不到停车地点就将车辆停放在法院门口的公交站台、非机动车道或者人行道上，不仅影响市容市貌，扰乱交通秩序，还经常因为违规停车被贴罚单，导致群众怨声载道，群众到公检法机关办事停车难得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

1. 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全区汽车的保有量迅猛增加，停车难、停车乱的问题日益突出。既有停车资源利用不充分的原因，也有停车布局不合理的原因，同时也存在公众用车理念存在偏差的问题。

接到提案后，分局党委高度重视，对我局停车管理工作具有很重要的参考价值，有些建议已在具体管理工作中进行了安排

（一）晋宁区公检法三家单位连在一个片区办案，周边至今为止没有停车场，前来公检法三机关办事的群众遇到停车难的问题

晋宁区公检法三家单位性质特殊，内部安全管理尤为重要，提供外来办事人员车辆停放，需建立在保障内部安全基础上。而且公检法办公大楼建成较早，当时规划不适应目前群众需求。为解决前来公检法三机关办事的群众遇到停车难的问题，晋宁公安分局已拆除桥头道闸，为来办事人员在公安局门口设立7个车位。区检察院也将门前空地腾出，留给来办事人员进行停放，检院内部车辆均停到办公楼背后。区法院由于位于检院与公安局之间，可用空间较少暂无法接纳外来办事人员车辆，但外来办事人员可将车辆停放于公安、检院规划出的车位，尽量满足外来办事人员车辆停放。

（二）在区检察院左边道路设立停车位问题

经过现场踏勘，区检察院左边道路为通往荣合金岸小区、安居家园、高速路收费站重要通道。主道路由于为双向单车道，不具备设立停车位条件。同时，荣合金岸小区入口道路两边已进行停车，荣合金岸小区外围也设有公共停车位可以进行使用。

（三）关于违停罚单问题

对于违停行为晋宁公安分局已实行了多年《违法停车警示单》措施，对影响正常交通的机动车占道违停行为，交警向驾驶人开具白色《违法停车警示单》，予以善意劝离不予处罚。累计多次才正式处罚。将冰冷的罚单变成温馨提示。但也需让广大车主懂得，处罚只是手段，减少违停、维持秩序才是目的。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一）强化协调配合，合力推动规划

聚焦群众需求，认真研究公检法周边停车难问题，积极推动问题整改。协调、建议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将停车位设立纳入城市建设、改造项目规划。

（二）加强管理疏导，改善交通组织

合理布置警力，通过路面执勤执法和电子抓拍结合，及时疏导交通，避免违规停放对交通造成影响。同时，协调公检法三家门岗人员引导车辆有序停放使用车位，最大限度地增加停车泊位的供给。

（三）加强宣传教育，营造和谐交通环境

通过“双微一抖”平台等媒体，主动走进村居委会、企业、学校等地，多形式积极开展有序停车宣传工作，引导有车群众主动遵守交通规则，有序合理停放车辆，共同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交通环境。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2年7月1日

（联系人及电话：局办公室 67802803）

抄送：区政府办，区政协提案委。